

党风廉政建设

教育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33期(2023年第3期)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委驻上海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编者按：

十二届上海市纪委二次全会指出，高校系统工程建设、校办企业、招生就业、课题经费四个领域廉政风险较高，对高校领域腐败问题要深化整治。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可以发现，高校腐败多集中在这些领域。这些领域与社会联系更为密切，资源和权力都比较集中，问题也更突出。今年以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协助和推动校党委将工程建设、校办企业、招生就业、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本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跟进了解有关责任项目落实情况，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调研，压实主管监管责任，督促细化举措，精准发力施策，推动有关责任项目有效落实落地。

本期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学习材料以高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为主题，主要搜集了部分中管高校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整改重点领域防控等相关材料，供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参考学习。

目 录

1. 部分高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有关做法	3
2. 开展高校突出问题专项监督 压实廉洁学校建设责任	11
3. 高校基建后勤领域典型案例	13

部分高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有关做法

相关素材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2021年5月至7月，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对教育部和31所中管高校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并于2021年9月反馈了巡视情况。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陆续向社会公布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现摘录部分高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做法如下。

一、北京大学

聚焦高校廉洁风险领域开展重点治理。建立纪委向分管校领导书面通报廉洁风险、提出监督建议制度，促进校领导加强对分管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结合审计发现问题制定《经济活动易发问题提示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和常态化宣讲。加强财会监督，通过制定修订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廉洁风险。

加强招生队伍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工作制度建设，修订招生组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招生人员的遴选标准和要求，完善招生组长工作责任制和招生组长选拔、任期、轮换机制，加强对招生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规范管理，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加强教育培训，细化工作流程，加强风险防控，提升招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与监督体制机制。坚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修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通过“院系财务小课堂”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增强项目负责人风险意识。推动建设财务审计数据分析信息系统，建立实时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二、清华大学

一是加强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监督。制定《加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举措》，强化监督执纪重点，对收到的相关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处置，形成工作台账，完成全部未办结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二是强化对重点领域的治理。制定学校《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规范附属学校合作办学。修订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完善校属企业监管制度。修订三家附属医院章程，完善党委会议、院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三是严把科研经费使用审核关。完善经费报销负面清单，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经费报销事项的事中管理。修订《横向科研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技术支出合同关联关系审核要求。健全资金监控规则，升级学校资金监控系统。面向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开展科研经费管理培训、财务规章制度培训和警示教育。

三、中国人民大学

坚持纪检监察干部列席校长办公会制度，常态化列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推免工作委员会工作会、房屋资源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财务部门征求意见会等，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日常监督。持续加强对物资采购、基建后勤等高风险领域的日常监督，紧盯权力运行关键环节，注重关口前移主动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坚决落实政治巡视工作要求，做好校内“机动式”巡视配合工作，紧盯校内巡视发现问题，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选人用人工作，督促加强干部职能监督。

坚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优良党风带校风、促学风。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深入剖析案件问题根源，做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系统梳理和完善学校在科研经费管理、薪酬发放、财务报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堵塞制度风险漏洞。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坚持纠治“四风”，严肃廉洁过节、正风肃纪工作要求。督促学好用好《党风廉政建设》刊物，深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定期编印《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信息》，及时转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强化作风建设自觉意识。

四、复旦大学

一是针对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领域。全面排查全校非学历教育特别是干部培训情况，对相关问题即查即改。制定《关于加强非学历教育培训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的若干规定》《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结项管理和结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办学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开展地方合作机构人员管理、业务管理专项调研，制定《校地合作省级统筹管理机制方案》，及时选派干部、充实地方研究院力量，进一步强化校地合作机构规范管理。

二是针对招标采购领域。加强采招中心建设，强化专业力量培训。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防范串标行为。规范招标过程管理，制订招投标廉洁风险点清单，着力加强专家遴选、资格审查等重点环节监管。强化全过程宣传警示教育，与招标采购各环节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

三是针对科研经费管理领域。严格预决算管理，分类设置科研项目支出明细标准，加强经费决算结果评估，提高科研经费预算编制科学性和使用效益。完善科研财务管理系统，加强对科研经费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加强验收审计管理。

四是针对校办企业领域。加强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和

党建工作写入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党委主要职责和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强化所属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制定系列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推进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健全“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是针对附属医院领域。加强对附属医院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干部的日常监督，开展直属附属医院行风专项督查和重点领域专项调研。制定《附属医院关键岗位干部任期交流管理制度》，推进重要岗位轮岗交流。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制定《关于加强附属医院纪检工作的意见》，建立附属医院纪委书记联席会议机制，不断提升附属医院纪检工作规范化水平。制定《直属附属医院开展监督执纪相关工作指引》，把监察职能有效覆盖到直属附属医院。

五、上海交通大学

一是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督管理。梳理校内科研管理政策，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体系，修订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开展科研外协经费风险排查，完善外协合同公开公示制，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建立外协合作单位清单制。强化二级单位外协经费关联交易审计和科研经费支出分析，探索经费外协和报销等科研经费支出风险预警机制。压实“校院联动、院为实体”工作责任，

强化学院对科研外协和财务报销审核力度，加强校内科研财务助理和学院财务人员培训。

二是强化对校办企业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学校直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所属企业修订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完成学校独资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制定。指导所属企业修订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开展所属企业采购招标自查工作，全面启动所属企业招标采购专项核查。在国资办和学校网站发布学校与部分参股企业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声明，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去冠名工作。

三是提升招投标合规性、合理化水平。修订发布《上海交通大学采购与招标工作实施意见》和相关“实施细则”“专项管理办法”等11个制度文件。完善升级数字化采购平台，创新线上采购方式，优化整合线下比选的方式，采购信息公开公示。上线“采购文件审核”流程，强化采购过程管理和风险管理。上线“小额合同直采申请”流程，对疑似拆分情况进行多维度预警提示。建立完善基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专家等评价系统，实施线上评估，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规范直管企业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对校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招标采购进行全面专项检查。加大采购与招标法律法规宣传，完善廉洁管理制度。

四是健全医疗耗材采购机制。加强警示教育，成立专门

工作小组，强化新增供应商入院时的资格审查。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将供应商准入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标准化。加强新增耗材采购信息的公示，主动接受内部及社会的监督。借助采购平台筛选优质供应商，优先选择厂家授权区域性代理或同时拥有多家医院代理权的供应商。

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着力防控异地办学机构廉洁风险。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督促各校地办学机构修订完善研究院章程，明确“三重一大”具体事项及实施方案并报学校备案。二是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地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属分支机构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加强对校地办学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求校地办学机构定期报送运行情况。

加大对非学历教育领域监管力度。校党委成立非学历教育中心，设立非学历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出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校纪委将非学历教育领域纳入日常监督重点，持续关注并推动整改工作。

规范基础教育合作办学行为。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实现“管办分离”，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础教育集团，统筹学校基础教育合作办学，依法规范学校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行为。

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监管，依规做好清理工作。一是深化

校企改革，清理关闭 3 家企业、脱钩剥离 9 家企业、保留管理 14 家企业。二是成立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工委、出版社党工委，对公司决策相关事项进行政治监督和政治把关。进一步规范所属企业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开展高校突出问题专项监督 压实廉洁学校建设责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3-02-01

浙江省纪委监委聚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项监督，以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立德树人成为全省公办高校谋划工作的方向、日常落实的指向、考核评价的导向。为确保专项监督取得实效，省纪委监委建立“室组地校”协同监督推进和督查督办落实机制，在相关监督检查室牵头统筹下，各设区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和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围绕6方面任务清单和31项工作清单，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个别谈话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要聚焦关键环节，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浙江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专项监督中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指导温州、金华等市纪委监委成立专项监督工作专班，督促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紧盯学校管理、教师教学、学生成长等关键环节，全面梳理查找问题，监督推动廉洁高校建设。截至目前，共开展专项监督252次，推动整改问题1257个，提出意见建议1098条，党纪政务处分13人。

为推动廉洁高校建设，各高校以公权力大数据监督改革为牵引，加快高校科研经费、职称评审、校园三资、招生入

学等重点领域公权力监督应用建设，共制定科研经费等场景预警规则 103 个，监督模型 82 个，实现行权过程同步监督、异常信息实时预警。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将 36 所高校 34 万余个科研项目纳入监督，共产生红色预警 372 条，给予组织处理 13 人次，追回资金 2.52 万元。

针对部分高校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履职不力”等突出问题，浙江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跟进监督推动省教育厅实施高校“四个融合”行动和“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工程，遴选 13 家单位开展高校党建“四个融合”行动试点，在 225 个二级院系开展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试点。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浙江省纪委监委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办高校案件审查调查协作联动工作办法（试行）》《浙江省公办高校自办案件统一审理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办高校审查调查、审理工作的领导指导，探索“提级型”“帮带型”“互助型”办案模式，举办高校专职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对 223 名公办高校纪检监察干部开展集中培训，推动高校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办案质量双提升。

“我们将持续推进专项监督，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完善制度贯通起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护航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高校基建后勤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23-06-02

日前，湖南省纪委监委对近年来查处的全省高校6起基建后勤领域“以学谋私”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

案例一：原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彭元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并收受巨额财物问题。2003年至2020年，彭元利用担任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和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等职务便利，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承揽工程项目、拨付工程款、转让土地使用权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巨额财物。彭元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1月，彭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二：湖南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黄惠勇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建设并收受巨额财物问题。2011年至2017年，黄惠勇利用担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省中医药研究院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个人和单位承揽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和入股他人企业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2000余万元。黄惠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月，黄惠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2年3月，黄惠勇因

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 万元。

案例三：湖南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谭元生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建设并收受巨额财物问题。2004 年至 2017 年，谭元生利用担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和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的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巨额财物。谭元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8 年 12 月，谭元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0 年 6 月，谭元生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

案例四：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财务处原处长张野在融资业务合作、项目建设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问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张野在任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搬迁扩建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对外融资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的融资包装、合同审核、加快款项拨付进度以及促成融资业务合作等事项提供帮助，向他人索要巨额财物。张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 年 2 月，张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五：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房屋管理科原科长程方军违规收取使用学校房租等问题。2014 年至 2019 年

程方军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后勤处房屋管理科科长、资产管理处房屋管理科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多次违规收取学校从事门面、食堂档口经营人员和学校教职工及其他人员的房租并据为己有。2020年12月，程方军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案例六：怀化学院体育学院党总支原书记谭红违规使用学校体育场地为个人谋私利等问题。2013年至2018年谭红利用担任怀化学院体育系（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通过利用学校场地对外承接体育赛事、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等学校公共资源成立公司承揽业务等方式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谋取个人利益，其中谭红个人违规获利13.6万元。2019年1月，谭红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